GF—2015—0210

合同编号：ZYJT-26-0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10697.45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5796.03㎡（98.6941亩），总建筑面积30677.78㎡。项目采用分区设置，分为育种区和育苗区以及中草药种植繁育A、B区，主要建设中药材仓库1234㎡、中药材人工气候育种温室608.99㎡、中药材智能育苗温室13658.00㎡、中药材储存车间783.96㎡、动物类药材养殖池1537.00㎡、生产配套用房1668.52㎡及中药材种苗培育温室12060.00㎡等。同时完善建设道路10558.12㎡、停车位17个、给排水管网、强弱电管网等基础设施。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河南淇县西岗镇。

4.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后续服务等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后续服务等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包干价；

2. 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为：

2.1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726600.00元）。

2.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施工图交付并审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即217980.00元，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即290640.00元，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即217980.00元。

四、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鲁永超。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淇县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副本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叁 份，设计人执副本 叁 份。

发包人：（盖章）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设计人：（盖章）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3MA9FWMK418

纳税人识别码：91410103MA9FWMK418

地　　址：郑州市豫鼎大厦九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13998783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253374509792

时　　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项目执行通用条款约定的解释优先顺序，不另行调整。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淇县西岗镇人民镇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鲁永超；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980383352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934161075@qq.com

2. 设计人

2.1 设计人一般义务

2.1.1 设计人 需 （需 / 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1.2 设计人其他义务：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技术交底、现场技术答疑、竣工验收设计配合；承担因设计缺陷产生的整改工作。

2.2项目负责人

2.2.1项目负责人

姓　名：鲁永超；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

注册证书号：20214101487；联系电话：19803833529　　；

电子信箱：934161075@qq.com；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处理本项目设计沟通、图纸交付、技术答疑、往来文件签收，不包含合同价款变更、索赔确认，合同变更必须加盖设计人公章方为有效。

2.2.2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7日内恢复原项目负责人；拒不恢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3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2%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2.2.4设计人人员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7日历天内提交。

2.2.5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0.5%违约金，有权要求设计人7日内更换合格人员。

3.工程设计要求

3.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3.1.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项目建设、施工、验收使用要求，满足相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

3.1.2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标准。

3.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3.2.1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现场施工使用。

3.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各单体现行国家规范执行。

4.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4.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4.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专业出图节点、内部校审节点、图纸报审节点。

4.3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历天。

4.4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滞后、确认方案回复滞后、外部审批原因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4.6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4.6.1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5.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5.1.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加盖电子签章PDF版施工图全套。

6.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6.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4天。

6.2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1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现场通行条件，不承担差旅食宿。

7.2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合同价格形式

8.1.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8.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施工图设计、盖章、施工图审查配合、技术交底、常规施工答疑、竣工验收服务、税金；除发包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外总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包干总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提出超出原发包范围的新增设计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设计费。

9.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9.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14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9.2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21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0.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1.知识产权

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2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允许用于本项目设计工作，不得挪作其他项目。

11.3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享有著作权，发包人拥有本项目完整使用权。

11.4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施工、报批、归档，未经设计人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工程项目。

11.5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违约责任

12.1发包人违约责任

12.1.1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1.2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违约金。

12.2设计人违约责任

12.2.1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本合同及通用条款执行。

12.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计取违约金。

12.2.3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

12.2.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4.争议解决

14.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4.2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4.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4.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淇县人民法院起诉。